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4 地块安置房配套绿化及道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4 地块安置房配套绿化及道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3. 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7.2 公顷，建设公园绿地 6.2 公顷，建设市政道路两条，道路宽度 15 米，道路总长度约 630 米，总投资约 1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8400 万元，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方案和预算为准。

二、受托方按委托方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相关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等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协议合同价款：计算标准和结算原则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招标代理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

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受托方的义务。

七、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不能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代理报酬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D73RBN5J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号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吴丹

电话：202-3171686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海珠支行

账号：4405014304010000271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受托方：（盖章）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24279R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塔

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世浩

电话：020-87575800

传真：020-87575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箱：bjzj_gz@163.com